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第一期 | 二〇一六年二月



联交所发布《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2015 年完成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从审阅年报内容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2015 年完成的报告》。这是上市科为持续监察发行人合规情况刊发的第四份报告，重点在于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合规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重大事件和发展的披露。2015 年审阅计划涉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止财政年度的发行人年报。

总体而言，交易所指出，大多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上遵守《上市规则》要求，然而，仍需改进及遵守交易所的建议最佳常规。

审阅主题包括去年提出的四项及新近提出的三项审阅范围：

新近提出的三项审阅范围	持续关连交易
	股份期权 / 奖励计划
	发行人采纳的合约安排
去年提出的四项审阅范围	透过发行股本 / 可换股证及认购权进行集资
	收购后发生重大变动及业绩表现保证结果的更新资料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发行人财务表现的重大变动及依赖主要客户的披露
	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上市的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提出的年报披露建议最佳常规和指引，已总结于本刊物后附的快速参考卡。报告提出的主要结果及有待改进的方面如下。

1. 持续关连交易 -

独立非执行董事如何评估及判定持续关连交易是根据与关连人士之间的框架协议条款进行并不清晰

除了审阅发行人的公告、通函，以及所有曾在财政年度内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发行人年报的披露外，联交所亦取得部分发行人审核委员会（或适当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副本，从中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获得足够资料履行职责。结果发现，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是否在框架协议范畴之内，并且并未涵盖管理层就有关交易有否根据框架协议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进行，以及发行人的持续关连交易内部监控程序有否足够有效执行的检查工作。

《主板规则》附录十四 / 《创业板规则》附录十五的新守则条文第 C.2.5 条亦要求发行人 (i) 确保其内部审核人员会审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以及 (ii) 设有内部审核科。条文第 C.2.5 条将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财政年度生效，发行人须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监控程序执行有效审核，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涉及其年度审核的发现。联交所已表示，持续关连交易仍将是下一年的合规审阅范畴。

2. VIE 合约安排 -

采纳合约安排的发行人未有完全遵守联交所的披露要求

绝大部分采纳合约安排的发行人并未遵守指引信 ([GL 77-14](#))

“上市发行人使用合约安排营运的指引”的披露指引，充分披露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和结构性合约的主要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的重要性。发行人应谨记让投资者知悉其透过结构性合约订立的业务发生的任何重大进展及取消结构性合约（如适用），以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即 2015 年 1 月，中国商务部就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或 2015 年 3 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本）。

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发行人应就其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资本要求及就该等资本要求的融资计划以及与客户的主要关系作更深入讨论

联交所指出，虽然许多发行人依据去年的建议，均就收入、利润率及税务状况的重要变动作出更深入的讨论，只有少数发行人讨论对其业务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合规情况。绝大部分发行人也没有就其业务（如产品组合及业务模式、采用主要财务表现指标的分析及对比同业业绩）的重大变动提供最新资料。

尽管许多发行人的年报均有披露其资金流动性状况、债务组合及资金负债比率，但联交所鼓励发行人就其应对未来资本承担/要求，以及来年有否任何集资活动作讨论及披露。

4. 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的实际用途

发行人应就股本集资所取得款项的实际用途提供有意义的更新资料

整体而言，发行人披露了《上市规则》要求的基本资料，而资料披露的详细程度与去年相若。年内进行股本集资（包括首次公开招股）的发行人应在其年报中就股本集资所得款项的实际用途提供有意义的更新资料，包括集资款项使用详情及资金分配作不同用途的明细分析。

新上市发行人须以公告阐释使用首次公开招股集资用途的任何变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要求提示

许多香港上市发行人现正编制其截至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 2015 年年度报告，须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发送股东，因此我们想提醒发行人注意一些新的披露要求。新《公司条例》生效后，《上市规则》亦参考了新《公司条例》（“新规则”）的披露规定，于 2015 年 2 月对财务资料的披露要求作出了相应的修订。与此同时，新规则对香港注册成立及非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加入“业务审视”环节的要求成为一致。非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须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的年报加入“业务审视”环节。《上市规则》此前建议但现要求披露的范围：

- (a) 讨论业务风险
- (b) 讨论上市发行人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包括有关法律及法规的遵守；及
- (c) 叙述上市发行人与员工、顾客、供货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关系

如资料已于“业务审视”中披露，则毋须额外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作复述。发行人应考虑纳入“业务审视”披露资料的交叉引述。

如对本刊物的讨论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們资本市场咨询组的合伙人。

刘国贤
资本市场咨询组主管
Tel.: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王靄怡
合伙人
Tel.: +852 2978 8195
katharine.wong@kpmg.com

何展明
合伙人
Tel.: +852 2143 8533
anthony.ho@kpmg.com

快速参考卡

2015 年审阅范围	参考规则	规则、指引及最佳常规
透过发行股本证券进行集资(包括首次公开招股)	《主板规则》 ¹ 附录十六第 11 段/创业板规则 ² 第 18.32 条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集资款项的使用详情，以及资金分配的明细分析及是否按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项 避免在年报中笼统描述集资所得款项的实际用途，而是要提供有意义的更新资料
透过发行可换证券及认股权进行集资	《主板规则》第 13.28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17.30 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使换股权或认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 有关调整价格及/或可发行股份数目的条文以及其他主要条款的概要
	《主板规则》附录十六 10(1) 及(2)段 / 《创业板规则》第 18.11 及 18.12 条 《主板规则》第 15.06 及 16.03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21.06 及 22.03 条 指引信 (GL8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报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转换证券及认股权证的类别、数目及条款以及因此收到的代价等特定详情 年内行使任何换股权的详情 公告一般性授权的详情 (如适用)，以及在年报中披露在转换价或认购价作出调整之后，有关授权的额度是否足够 若更改已发行的可换股证券或认股权证的条款，须寻求联交所的事先批准
收购后发生重大变动及业绩表现保证结果的更新资料	2014 年审阅建议	<p>资产减值 若资产减值由独立估值支持，发行人应披露估值使用的参数值、估值基准与假设、估值方法及阐释任何一项与之前所用者有重大变动的原因</p> <p>业绩表现保证 发行人须刊发公告及在下一份年报内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达到保证的业绩表现 所收购业务的业绩表现 如未能达到保证的业绩表现，发行人如何执行收购协议要求保证人履行责任
持续关联交易	《主板规则》附录十四 / 《创业板规则》附录十五的新守则条文第 C.2.5 条 2015 年审阅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守则条文第 C.2.5 条订明发行人应设有内部审核功能，普遍是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该条文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实施内部监控程序，以审核持续关联交易遵照框架协议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进行 测试持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核人员审核此等交易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将结果交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助其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审核

股份期权 / 奖励计划	<p>《主板规则》第十七章 / 《创业板规则》第二十三章</p> <p>《主板规则》第十四A章 / 《创业板规则》第二十章</p> <p>《标准守则》</p> <p>《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股票期权或涉及新股或任何其他新证券的期权授予计划须遵守《主板规则》第十七章 / 《创业板规则》第二十三章的披露要求 透过发行新股份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奖励须遵守《主板规则》第十四A章 / 《创业板规则》第二十章 透过发行新股份或在市场上购入现有股份支付的股份奖励须遵守《标准守则》规定（《主板规则》附录十 / 《创业板规则》第5.46至5.68条）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载列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计划的性质和范围披露要求，适用于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发行人财务表现的重大变动及依赖主要客户的披露	<p>《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28(2)(d)段 / 《创业板规则》第18.07A(2)(d)条</p> <p>《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52段 / 《创业板规则》第18.43条 / 指引信（GL59-13）</p> <p>《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32(1)段 / 《创业板规则》第18.41(1)条</p> <p>2013年建议 / 新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报加入业务审视章节(适用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之后结束的会计期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讨论业务风险（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确因素及或会实质影响日后表现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管理政策 讨论上市发行人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包括有关法律及法规的遵守；及 叙述上市发行人与员工、顾客、供货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关系，而上市发行人的成功有赖于此 ... 建议加强“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的披露，使其更有意义地阐释所审阅财政年度内收入、利润率及税务状况大幅改变的理由 披露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例如对截至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节性、借款到期偿还概况及承诺的借款额等方面评论。 涉及资本开支承诺及授权的集资需求亦可提及 鼓励发行人讨论其营运所需资本开支及其融资计划 在年报中披露主要客户的关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客户的背景及与发行人的关系长短 向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件及这些条件是否与其他客户享有的一致 年结日后与主要客户的应收货款结算详情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拨备；及 依赖主要客户的相关风险及发行人减轻有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讨论从任何主要客户的关系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采纳的合约安排	指引信 (GL77-14)	<p>年报中的披露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经营实体及其注册所有人的详情，及结构性合约主要条款摘要经营实体业务的概况及有关业务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实质资料，包括受结构性合约约束的收入及资产合约安排与除外资拥有人限制外要求的相关程度采用合约安排的原因、相关风险及发行人减轻有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合约安排和/或采用合约安排环境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动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导致采纳结构性合约的限制得以解除后取消任何结构性合约或取消失败的情况更新对影响合同安排监管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尽取消结构性合约当相关限制被解除
于 2013 年及 2014 年上市的发行人	普遍观察及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新上市发行人在上市之后须刊发盈警公告，应确保有关的内容属招股章程日期后所出现的重大发展而发行人尚未披露的资料。发行人应确保该等数据有意义且具体，而非重述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用途有重大变动，发行人应及时刊发公告，妥为解释理由在年报披露主要股东遵守不竞争承诺的情况披露履行上市前被施加的条件或承诺的情况在《主板规则》第 3A.23 条 / 《创业板规则》第 6A.23 条所述情况下，发行人必须及时咨询合规顾问的意见

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²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